

B.3.9 辦理點交作業-實例

臺北市政府

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勘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處 年 月 日為「 工程

」 停車場業已施作完成辦理現場點交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 年 月 日 字第 號開會通知單及：

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
字第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臺北市 處、臺北市政府 局 處、 顧
問股份有限公司、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